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吳基泰

上列原告與宸毅營造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0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彭品嘉